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功完成出售部分不良債權的公開掛牌競價程序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審議批准本行公開轉讓金額合計超過本行最近一期（2019年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且預計合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部分不良債權。

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已在2021年1月8日完成公開掛牌競價程序，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東方資產」）以成交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投得該等不良債權。東方資產在參與競價程序時交納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已在競價成交後轉入本行指定賬戶作為債權轉讓協議的履約保證金，餘款將根據擬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安排支付。

本行（作為賣方）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或以前與東方資產（作為買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轉讓本行享有的載列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及相關權利予東方資產。本行將適時就債權轉讓協議的簽訂及／或如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I. 本行擬與東方資產簽訂之債權轉讓協議

該擬簽訂之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約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東方資產，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本行享有的載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對借款人、抵押人、出質人、保證人所享有的主債權、擔保權利，以及與此等債權有關的其他法定或約定的附屬權利，但不包括仲裁委員會和法院於基準日後確定退回本行的仲裁費及訴訟費。

截至基準日，本行享有的並將依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給東方資產的貸款債權的本金餘額、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人民幣806,910,663.63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東方資產受讓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貸款債權的轉讓代價總計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債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了深圳市國策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對擬轉讓債權進行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54.79百萬元及在第一次以人民幣550百萬元作價進行公開拍賣後流拍，再經本次第二次公開拍賣後的最終成交價。本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東方資產在參與競價程序時交納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已在競價成交後轉入本行指定賬戶作為債權轉讓協議的履約保證金。代價餘款人民幣470,000,000元將根據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安排，由東方資產於2021年1月21日或以前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

交割

交割將於本行足額收到東方資產按照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款項後進行。基準日後就債權所取得的回收(包括本金、利息)歸屬東方資產。東方資產獨立承擔該等債權於基準日後的任何損失、損害、風險或責任。

過渡期管理

於過渡期(自基準日起至交割之日止的期間)內，本行以不低於其合法所有的其他類似資產管理和處置過程中的通常標準對債權進行維護及管理，避免喪失訴訟時效等相關法律權利。本行對債權的處置應事先取得東方資產同意，並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處置債權。本行在收到對債務人資產有關的重大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應轉告東方資產。債權相關擔保權利的變更、已起訴和執行專案主體資格的變更等事宜由東方資產自行處理，本行予以配合。

II. 出售部分不良債權的理由及裨益

是次公開掛牌出售的貸款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其涉及相對較大的金額以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出售該等不良債權並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將有助本行減少低效資產對資本的佔用，加大對低效不良資產的清理力度，優化資產結構，轉讓債權的所得款項將用以激活信貸存量，加快資產周轉速度。經綜合考慮，本行認為出售該等不良債權並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對本行及其股東而言是有利的。

根據轉讓代價與該等不良債權於基準日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利息之差額計算，預計本次債權轉讓造成的損失總計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含本金、利息、代墊費用等，仲裁委員會和法院於基準日後確定退回本行的仲裁費及訴訟費除外）。根據本行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已對該等不良貸款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27.84百萬元，成功轉讓該等不良債權後，已經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將予以轉回。

I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有關東方資產的資料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託、信用評級和海外業務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該等不良債權並訂立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該等不良債權並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行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或以前與東方資產簽訂上述債權轉讓協議，本行將適時就債權轉讓協議的簽訂及／或如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V. 董事確認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將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釋義

「基準日」	指	2020年11月22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交割」	指	載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資產轉移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行預期與東方資產於2021年1月14日或以前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及劉安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